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2 年 3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(%)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(%)
臺灣省	8	1.28	0.72
臺北市	42	6.73	3.77
新北市	53	8.49	4.76
臺中市	35	5.61	3.14
臺南市	56	8.97	5.03
高雄市	62	9.94	5.57
桃園縣	44	7.05	3.95
新竹市	7	1.12	0.63
新竹縣	24	3.85	2.16
苗栗縣	29	4.65	2.61
彰化縣	43	6.89	3.86
南投縣	30	4.81	2.70
雲林縣	57	9.13	5.12
嘉義市	1	0.16	0.09
嘉義縣	31	4.97	2.79
屏東縣	34	5.45	3.05
臺東縣	23	3.69	2.07
花蓮縣	22	3.53	1.98
宜蘭縣	7	1.12	0.63
基隆市	5	0.80	0.45
澎湖縣	5	0.80	0.45
福建省	0	0.00	0.00
金門縣	4	0.64	0.36
連江縣	2	0.32	0.18
合計	624	100.00	56.06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 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